

主旨：關於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「水源地」之執行範圍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9.15. 台內地字第09200618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「水源地」之執行範圍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水地字第0九二五0二八0四五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係在規範外國人取得土地之類別限制，其中第六款之水源地，乃屬不得移轉、設定或租賃於外國人之土地，揆之立法意旨，該款土地係屬特殊用途或公共需用，案關國民基本生計，爰有限制之必要。惟實務執行上，應如何規範其適用範圍，俾便基層地政機關有所依循，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如次：

（一）有關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「水源地」之執行適用範圍如下：

1. 凡屬都市計畫土地，依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者。實務執行上，依個案洽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認定之。
2.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者。實務執行上，應洽詢土地所在地轄區經濟部水利署各該河川局認定之。
3. 經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土地者。如遇有個案，宜洽詢土地所在地轄區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認定之。

（二）本部七十八年四月四日臺（七八）內地第六八0七六五號函釋有關：「……水源特定區計畫案之計畫書所載，『保安保護區』……」，應配合修正將「保安保護區」修正為「保護區」。（內政部 92.09.15. 台內地字第0九二00六一八三四號函）